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第十八章 | 澎湖縣榮服處



第十八章 澎湖縣榮服處

● 組織沿革演繹

「澎湖」一個星羅棋佈，由64個島嶼串連而成的海上明珠，是守護臺、金跳板，在地理位置上亟具軍事價值的島嶼。民國38年國軍隨政府播遷來臺，部分戍衛澎湖，當年青壯國軍袍澤多已習慣澎湖生活，落地生根，成家立業，輔導會有感當年捍衛疆土、為國盡忠，一生戎馬沙場的榮民先進，亟需政府關懷照顧，於51年8月16日於馬公市樹德路31號成立「榮民聯絡中心」。初期以辦理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與職業訓練為輔導措施，並參與澎湖地方建設、發展經濟；歷經多年，青壯榮民、子女紛紛踏入社會，榮服處為擴大服務照顧榮民（眷），強化榮民就醫、就養、就業、就學服務功能，80年5月15日輔導會與澎湖縣縣長歐堅壯先生協調爭取資源，於馬公市案



「榮民聯絡中心」原址。

山里經國路111號籌建「經國紀念館」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結合地方資源，提供舒適及便捷服務，贏得輔導會光榮形象與政府關懷榮民之德澤。102年11月，輔導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處配合變更全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103年8月29日，承接國防部退除給付經費編列及發放業務，核心工作整合為服務照顧、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退除給付六大層面，提升服務之精度與廣度。



新建「榮民服務處」於民國80年落成。

歷任首長事略

第1任 蔡主任明清先生（民國51年8月—53年1月）

蔡明清先生，江蘇省江陰縣人。學歷：陸軍官校11期砲科。經歷：主任。任內績效事略：

- 一、籌備初期成立「澎湖縣榮民聯絡中心」，草創期間即積極建立全縣聯絡體系，奠定良好基礎。
- 二、納編轄屬榮民（眷）基本資料建制，推廣服務，戮力從公，不遺餘力，建立長久良好制度，樹立標準作業程序。
- 三、主動分赴各公務機關、學校拜訪首長，協調爭取進用具有榮民（眷）身分人員，以爭取榮民就業機會與維持生活收入，普獲各界一致肯定，致退役後之榮民均有所依歸，政績卓著。
- 四、定期實施員工專業訓練，使每位員工嫻熟作業流程，縮短行政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
- 五、積極輔導退役自謀生活榮民及眷屬，從事家庭副業工作，以維持家計及生活。



第2任 王主任松亭先生（民國53年8月—62年12月）

王松亭先生，山東省濮縣人。學歷：中央訓練團黨政班17期，經歷：組長、科長、秘書。任內績效事略：

- 一、軍中歷練重要軍職，奉核定接任「榮民聯絡中心」主任之職，在職期間，發揮袍澤情深，視病猶親精神。
- 二、運用本處員工及聯絡體系幹部，全面清查全縣榮民身分，建立榮民基本檔案資料。
- 三、積極拜訪地方政、軍首長及民意代表，懇請提供行政資源，順利完成階段重要任務，功績可佩。
- 四、戮力於榮民輔導工作，使社會各界對輔導會功能充分瞭解並進而支持配合工作遂行推展。
- 五、加強聯繫眷村自治會，配合輔導會安置就業政策，爭取就業機會，安定榮民生活績效。



第3任 何主任良璧先生 (民國62年12月—63年5月)

何良璧先生，四川省達縣人。學歷：陸軍官校16期三軍聯大13期參謀大學。經歷：指導員、科長、主任。任內績效事略：

- 一、運用有限職員工及聯絡幹部全力為縣轄榮民（眷）提供輔導就業安置訓練。
- 二、對單身退役榮民尋覓棲身處所付出心力，服務照顧有加。
- 三、協調社福團體與慈善機構提供急難救助金，重點救助清寒及殘障榮民或遺眷，紓解窘境，發揮人溺己溺服務到家之精神，深得褒揚，奉獻之心深獲肯定。
- 四、強化內部團結，重視員工訓練及幹部培訓，完成各項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績效，提振工作效率與士氣。
- 五、勤訪基層榮民（眷），關心平日生活，落實輔導會推動照顧榮民政策，完成階段任務，著有績效。



第4任 鄒主任新命先生 (民國63年10月—66年3月)

鄒新命先生，湖南新化縣人。學歷：陸軍官校17期、陸軍步兵學校、高級班6期。經歷：組長、連長。任內績效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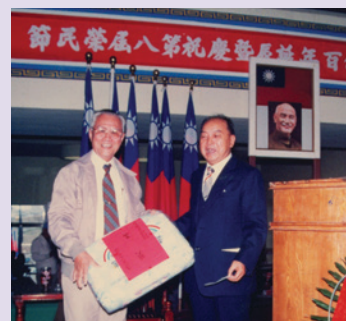
- 一、任職主任期間，對榮民（眷）輔導就業事務積極作為，推介至各機關學校擔任職員或工級人員不計其數。
- 二、輔導榮民（眷）接受職技訓練，謀一技之長，加強就業職場競爭力，深獲肯定與好評，維護榮民（眷）權益，貢獻卓著。
- 三、爭取工程經費改善辦公環境，提供優質服務空間，使洽公榮民有賓至如歸之親切感。
- 四、樹立清廉行政規範，對榮民服務工作事必躬親，誠懇負責，協助榮民解決疑難爭端，安定其生活品質。
- 五、積極深入基層榮民需求，並與地方政府及社團單位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結合各界資源，協助困苦榮民解決疑難認真積極。



第5任 劉主任耿湘先生（民國66年4月—76年1月）

劉耿湘先生，湖南省安化縣人。學歷：中央軍校二分校、三軍聯大正規班。經歷：排、連、營長、副參謀長、副團長、團長、澎防部副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 一、爭取將原「聯絡中心」改制名稱為「榮民服務處」，民國71年奉核為戊種編制，員工納入服務體系編組，加強服務照顧榮民（眷）。
- 二、改善就醫服務，每日指派員工分赴縣境各醫院、診所探詢住院門診之榮民（眷）病患，主動協助辦理住院診療，視病猶親，發揮袍澤情深，頗獲感佩。
- 三、爭取公家機構保留榮民三分之一就業員額，任內主動分赴各公務機關、學校拜訪首長，協調爭取進用具有榮民（眷）身分之人員，以改善就業機會與維持生活收入，均獲各界一致肯定，縣轄單位進用者眾，勝任愉快，一步一腳印，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精神可佩。



榮民節大會模彩頒獎（75.10）。

第1任 鍾處長一龍先生（民國76年8月—80年4月）



鍾一龍先生，湖南省湘陰縣人。學歷：陸軍步兵學校、高級班78期。經歷：營長、旅長。任內績效事略：

- 一、為擴大服務照顧縣轄榮民（眷）服務品質，極力爭取新建辦公大樓所需經費，獲撥輔導會及縣政府各支援1,200萬元建構榮服處現址，並於民國79年竣工，80年落成啟用，落實服務照顧榮民（眷）工作助益甚鉅，功不可沒。
- 二、積極將澎湖縣轄1市5鄉榮民（眷）劃分為14個聯絡區，禮聘14位義務聯絡員及100個互助組長，健全綿密聯絡體系，精進服務照顧榮民（眷）工作，助益甚鉅，深獲肯定與嘉評，然因任務需要，業經輔導會於80年5月奉派調任屏東縣榮服處處長，繼續為榮民（眷）服務。



榮民節頒發績優服務人員（79.10）。

第2任 劉處長鎰偉先生（民國80年5月—84年1月）

劉鎰偉先生，湖南省南山縣人。學歷：陸軍官校20期、陸軍參謀大學17期。經歷：排長、連長、副營長、營長、總隊長、港檢處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 一、民國80年完成「經國紀念館」、「榮民服務處」竣工落成典禮，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榮民（眷）適當集會場所，結合澎湖各界人脈，服務榮民（眷）。
- 二、重新劃分服務責任區編組，調整年邁義務幹部，遴聘優秀年輕具愛心之榮民以服務榮民，並邀請駐區聯絡員與組長座談，聽取建言，精進服務品質。另積極拜訪地方政、軍首長及民意代表，懇請提供行政資源，融合一體，增進服務成效，以彰顯榮服處功能。



新建「榮民服務處」落成剪彩（80.9）。

第3任 邵處長文淼先生（民國84年3月—85年7月）

邵文淼先生，浙江省江山縣人。學歷：政戰學校正7期、政戰學校研28期。經歷：師主任、榮服處副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 一、設立「榮欣聯誼會」廣邀有熱忱服務意向之榮民（眷），加入義工行列約300餘人，施以專業訓練知識，參與服務照顧單身獨居榮民，深獲好評。



帶領榮欣聯誼會赴臺觀摩（86.11）。

- 二、任職期間，積極推展榮欣團隊服務工作，帶領義工對獨居榮民及遺眷做居家服務及送餐，倍感溫馨；另參與認養遺孤工作，贊助學費，協辦獎助學金，協調社福團體與慈善機構提供急難救助金，重點救助清寒及殘障榮民或遺眷，紓解窘境，深具成效。

第4任 資處長治先生（民國85年7月—87年7月）

資治先生，湖南省衡陽縣人。學歷：陸軍官校33期、陸院62年班、戰院69年班、外停檢覆及格。經歷：中原大學總教官。任內績效事略：

- 一、成立「榮欣婦女聯誼會」藉聯誼促進榮譽文化知識交流，協助本處參與各項重大社福集會活動並表達榮服處對榮譽關懷服務之熱忱，以達成立榮婦會之目的。
- 二、在職期間為輔導榮民（眷）就業機會，特向輔導會爭取經費預算，就本地區特色，開辦生活技能及藝文輔導訓練辦班課程，開放榮民（眷）報名參訓，班班滿額，認真學習專技之長，對爾後參與就業助益頗多，諸此創意深獲肯定與讚許。
- 三、任內執行處務績效甚佳，民國87年間奉派榮調彰化榮家主任之職，離情依依，榮服處員工一致肯定與不捨。



探視生病住院榮民（86.7）。

第5任 戚處長錦章先生（民國87年7月—88年7月）

戚錦章先生，浙江省杭州市人。學歷：陸軍官校37期、陸院正64年班、戰院正76年班、外停檢覆及格，經歷：國防部處長、榮服處副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 一、鑑於縣轄「醫療資源缺乏」，因應榮民（眷）年邁老化，醫療資源日益需要，為提升服務層面，即推動緊急救護制度，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暨緊急後送程序」，搶救離島重大傷殘病患，協調「空中警察隊」與「馬公航空站」，積極爭取「直昇機長期進駐澎湖」俾便急需，奉獻心力，全力以赴。
- 二、任內執行「榮欣、榮婦聯誼會」事務，積極辦理聯誼座談、聯誼餐會、參訪觀摩等多項活動，全面邀請政、軍首長及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媒體等參與，運作順暢，服務榮民（眷）深具績效，一片欣欣向榮，致使榮服處在縣內頗受尊敬。
- 三、完成辦公大樓全面改建工程，以優質工作環境提升員工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 四、於原榮服處舊址成立「榮民活動中心」，提供榮民正當休閒場所，紓解晚年孤獨情緒。



主持榮欣聯誼會第2次會員大會（93.9）。

第6任 趙處長嘉華先生 (民國88年8月—91年7月)

趙嘉華先生，浙江省餘姚縣人。學歷：政戰學校新聞系15期、國防乙等特考及格。經歷：政參官、會本部科長、副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 一、強化「榮欣志工服務隊」，長期至醫院訪視住院榮民（眷）慰問話家常，並對單身獨居榮民做好居家護理及自費送餐服務到家，房舍修繕粉刷、清潔消毒等工作。
- 二、任職期間，適逢金門823戰役戰友協會成立，縣轄參與戰役者200餘人甫納入榮民輔導體系，深入瞭解渠等需求，逐一登門拜訪，關懷居家生計狀況，協辦申請符合條件就養安置，並提供服務資訊，凝聚渠等向心，拉近彼此距離，年內置服務重點於推動就養服務，計安置百餘人，對清寒者生活改善頗具貢獻。
- 三、深切感受在澎單身榮民孤苦伶仃，生計均需自己打理，且漸進年邁體弱多殘疾，毅然舉辦分赴榮家觀摩試住活動，特邀請各省同鄉會理事長、眷村自治會長，榮民代表會同前往，返澎全力宣導進住，深獲響應，解決困境，不遺餘力。



邀請單身榮民秋節聯誼 (89.9)。

第7任 林處長安溶先生 (民國91年8月—94年8月)

林安溶先生，福建省福州市人。學歷：陸軍官校32期、陸院65年班、外停檢覆及格。經歷：師管區參謀長、榮院室主任、榮服處副處長。任內績效事略：

- 一、全心全力照顧特需服務照顧榮民、遺眷暨單身獨居榮民，每日親訪並撫慰渠等孤獨晚年，陪同話家常，詢及所需，適時提供居家服務與送餐、打掃情事。
- 二、於榮民活動中心設立「服務台」，提供各項醫療輔助器材、法律諮詢、糾紛調解等服務，免於榮民（眷）舟車勞頓，深獲好評。
- 三、強化「榮欣志工服務隊」，長期至醫院訪視住院榮民（眷）慰問話家常，並對單身獨居榮民做好居家護理及自費送餐服務到家，房舍修繕粉刷、清潔消毒等工作。
- 四、在職期間，有感於訪視當中，清楚榮民離鄉背井，隻身來臺，單身過渡晚年，實有傷感之憾，特籌措行政經費舉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活動邀請單身獨居榮民、遺眷溫馨餐敘並賀節及致送應景禮品，讓渠等感受有如一家人的關懷之意，在餐會中充分顯示窩心感念的一面，場面感人，互動熱絡。



假日時探訪住院榮民 (93.7)。

第8任 張處長國教先生 (民國94年9月—100年11月)

甘肅省華亭縣人，政戰學校17期、政研班7年班、少將外停檢覆及格。經歷：師管區政戰主任、臺北市、高雄市榮服處副處長、金門縣、南投縣榮服處處長。

任內績效事略：

- 一、配合行政院「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及澎湖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暨老人保護，為推廣失智老人指紋捺印，加強預防走失策略及宣導。
- 二、參與澎湖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委員會，提出老人服務照顧需求等建言。
- 三、連結澎湖縣政府社會福利經濟安全、社政、衛政服務，並結合醫療服務網絡等資源，與澎湖地區醫療機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署立澎湖醫院及天主教惠民醫院等）簽定醫療照護支援協定，以落實所轄榮民（眷）服務照顧關懷。
- 四、貫徹輔導會服務信念，秉持「榮民在那裡，用心在那裡，服務在那裡」的服務理念，強化服務效能，本於同理心，以責任區分制，妥善照顧每位榮民及遺眷，以維護榮民權益，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老人福利服務目標，發揮「聞聲救苦」的精神，落實施政目標。



張處長關懷榮民病況與慰問。

第9任 陳處長光燦先生 (民國100年11月—102年7月)

臺灣澎湖人，政戰學校60年班、外停檢覆及格，歷任國防部中科院政戰副主任、輔導會科長、簡任秘書、臺北縣榮服處副處長。

任內績效事略：

- 一、參與澎湖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暨老人保護委員，並連結澎湖縣政府社福措施以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老人福利服務目標，落實本會施政目標。
- 二、深入瞭解有眷榮民需求，關懷居家生計狀況，協辦申請符合條件就養安置，並推動就養服務，對清寒者生活改善頗具貢獻。
- 三、完成辦公大樓外觀及內部設施整建工程，提升員工服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陳處長為百歲榮民楊高柱祝壽並致壽屏、金飾。



第10任 戴處長家興先生 (民國102年7月—105年1月)

臺灣花蓮人，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乙等及格。歷任總統府編審、輔導會本部專門委員，花蓮榮家副主任。

任內績效事略：

- 一、宣導、鼓勵各界善心人士踴躍捐輸，支持遺孤認養。
- 二、積極勸導單身年長體弱榮民入住榮家，未入住者宣導裝設遠距照顧系統；提高特、較需榮民訪視頻次，綿密服務體系。



戴處長頒贈孤認養人許老師感謝狀。

- 三、配合輔導會組織改造，逐步推動本處組織改造工作。除因應銜名變更，更換本處大門、週邊標誌銜名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外，職員預擬編成名冊及職缺管制、員額移撥及人員派職等工作。於102年11月1日前順利辦理完成。



第11任 韓處長忠義先生 (民國105年1月—106年7月)

河南汜水人，政戰學校65年班、外停檢覆及格，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專員、高雄市榮民服務處總幹事、臺東縣榮民服務處副處長、彰化榮民之家副主任。

任內績效事略：

- 一、為俾利業務移交，明確規範業務執程序，依據本處現況、任務特性、地理環境，結合程序、步驟、要領，完



韓忠義處長陪同年長單身榮民用餐。

- 成本處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編印供同仁執行。
- 二、因應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納入服役4至9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為服務對象，並以就學、就業為主要服務，積極拜會廠商、大專院校、強化就學就業服務。
- 三、規劃陪同年長獨居榮民用餐，購買蛋糕或壽桃為渠等慶生；另為協助亡故榮民家屬申請旌忠狀，以感謝渠等為國家之付出。



● 現任首長願景



第12任 陳處長平先生 (民國106年7月迄今)

陳平處長，臺北人，軍法官特考及格，曾任輔導會本部法規會科員、專員、科長、就養養護處專門委員，106年7月21日出任本處處長。

為輔導會歷任最年輕處長，秉持輔導會「榮民在那裡、服務到那裡」之服務理念，勤走基層；由本處服務團隊內部做起，從「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同理心出發，將榮民視為家中長輩、兄弟，讓服務不只是服務，

是一種親情的交流。

在李翔宙主任委員及各級長官指導下，延續歷任處長之服務成果，針對澎湖地區之特性，積極結合地方社福資源，以務實的態度與方法，推動輔導會核心工作，以提升服務品質，再創佳績。具體作為如下：

- 一、運用綿密訪視網絡，因應榮民即時需求，並與地方政府建立照護共識，整合地方社服資源。
- 二、轉化離島限制，並配合觀光週期，規劃特色職業訓練，提升榮民就業，突破觀光就業模式，創造多元就業可行性。
- 三、運用警政單位、村(里)長資源，協訪偏遠地區單身獨居榮民，解決離島訪視能量不足問題。
- 四、運用專訪、微電影等方式，紀錄動人故事或樂齡榮民故事，跳脫老榮民即弱勢形象。
- 五、善用地方媒體，行銷本會服務照顧榮民作為。
- 六、加強與本島榮民醫養系統聯繫，建構後送標準作業機制。
- 七、宣傳退除役官兵貢獻，提升退除役官兵形象。
- 八、依澎湖地方特性，建立民宿創業榮民資料庫，由本處擔任媒介促進意見交流。



咖啡經營微型創業培訓班結訓典禮。

● 重大工作回顧

設置「榮民活動中心」

民國88年9月份由澎湖縣議會贊助經費，將舊址服務處整飭為「榮民活動中心」，提供榮民平日休閒場所，內部配佈棋桌、健身器材、報章雜誌、服務文宣等休閒用品提供娛樂。另設諮詢服務台，每日派遣輔導員負責收辦證件服務及榮欣志工輪值擔任服務工作，提供便捷申辦各項業務需要。



於聯絡中心舊址設置活動中心，服務榮民。

舉辦「榮民節慶祝活動」

榮服處每年擴大舉辦「紀念先總統 蔣公誕辰暨慶祝榮民節」系列活動，自79年迄今，全面邀請各界首長、仕紳、媒體及縣轄榮民與遺眷與會，舉行活動凝聚榮民愛國精神。與會嘉賓對榮民為國犧牲為民奉獻情操深表敬佩。106年採北、中、南、東分區辦理，以「嘉年華」的形態，希望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對輔導會及榮民的了解，支持政府推動榮民退輔政策。



榮民節慶祝大會剪影。

高雄榮總巡迴義診—服務離島民衆

為服務偏鄉、離島民眾，自95年起每年由高雄榮總、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及高雄榮總屏東分院等醫療團隊至澎湖縣辦理義診服務。偏鄉義診由本處協

助場地安排及行程規劃等行政支援。輔導會所屬就醫和服務機構深入離島服務鄉親，深受好評。



本處與高雄榮總義診團隊於龍行新城合影。

成立處史館與榮民文物陳列室，保存歷史記憶

為蒐集縣轄榮民（眷）暨單身亡故榮民具有紀念價值之典藏品及遺物，本處於民國92年11月間成立榮民文物陳列室，彙蒐陳列榮民紀念性文物、軍飾服裝、書籍、雅石等，以展現榮民個人豐功偉績暨歷史傳承見證。



榮服處籌設榮民文物陳列館剪影。

平日防騙作為，全力維護榮民權益

社會形態改變、子女外出工作、形成雙老或獨老家庭，詐騙猖獗，榮民受騙案例時有所聞。為保護榮民（眷）財物安全，本處平日運用聯絡體系幹部與榮欣志工勤訪榮民（眷）說明防騙要訣，加強宣導防騙措施，並於領俸榮民退俸金發放時間，將服務延伸至郵局及金融單位，現場親切說明，並協助年長榮民辦理退俸入帳作業本處與榮民（眷）緊密互動、問候，無形間亦杜絕有心人士不法覬覦。



本處與郵局建立榮民防詐騙聯防工作。

整建辦公場所，提升服務效能

自100年起，由輔導會挹注經費，陸續進行辦公大樓外觀整修、2樓大禮堂部分天花板更新、辦公廳舍冷氣機裝設、辦公室OA系統設施更新、檔案室移動式檔案櫃添置、電子看板（跑馬燈）等軟、硬體之設置。增強辦公廳舍環境安全，並增加業務宣傳、推廣之功能。



本處整修後之外觀（正面）。

配合組織改造，完善服務體系

配合輔導會組織改造，變更銜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更換本處大門、週邊標誌銜名牌外，執行關防、印信更換，收發章銜名變更，及職員預擬編成名冊及職缺管制、員額移撥及人員派職等工作。於102年11月1日前順利辦理完成，並於11月1日由戴家興處長主持揭牌儀式。為俾利業務移交，明確規範業務執行程序，依據本處現況、任務特性、地理環境，結合程序、步驟、要領，於105年3月完成編印本處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供同仁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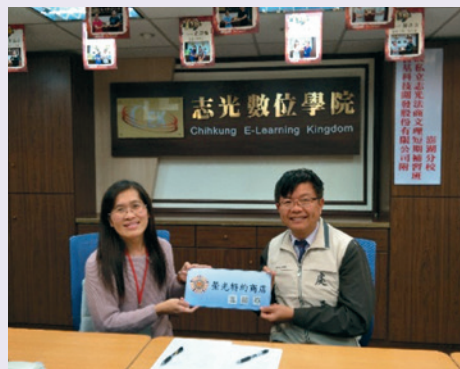


戴處長率全體同仁及觀禮者於揭牌儀式後合影。

簽署榮光特約商店，服務退除役官兵

運用拜會廠商時機洽談榮光特約商店，憑「榮譽國民證」、「家戶代表

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員工識別證」、「軍人眷屬證」、「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及「榮欣志工服務證」等證明文件，可享有特惠。包含交通船運、休閒餐飲、地方特產、生活用品及住宿業，爭取商家提供各項優惠，並將各類資訊公告於官網，擴大對退除役官兵榮眷和榮欣志工服務層面。



與澎湖志光補習班簽署特約商店。

安排親訪離島，關懷榮民遺眷

連結離島鄉長、地方後備軍人中心，拓展訪視觸角，並運用警政單位、村（里）長資源，協訪偏遠地區單身獨居榮民，解決離島訪視能量不足問題。處長則定期赴離島逐戶親訪，以瞭解離島榮民（眷）所需協助事項，同時宣導防範詐騙、衛生保健及鼓勵內住榮家。受訪榮民（眷）對榮民服務處心繫離島，前來關心生活狀況，聽取心聲，均備感溫馨。



訪視七美遺眷。

暖心暖胃共餐，邀請年長獨居榮民共享

舉辦榮欣志工關懷榮民聯誼餐會，由榮欣志工主動發起一人一道拿手菜，邀請年長榮民（眷）一起用餐，話家常。美食佳餚伴隨著歌唱聲與談笑聲，聯誼會餐溫馨熱鬧，歡樂聲不斷，在寒冷的冬夜傳遞愛與溫暖。也希望藉此次活動拋磚引玉，讓更多熱心人士投入服務，幫助獨居榮民長者及遺眷，增加人際間互動，感受志工熱情關懷的溫度。



志工發起一人一道拿手菜，邀請年長榮民（眷）共享。

典範人士專訪

廣結善緣—呂文成先生

本處退休總幹事呂文成，述及當年任職於榮服處期間，值得回憶的往事：

- 一、軍旅生涯數十年，歷經排、連、大隊長、團管區副司令等軍職，於民國72年11月榮退，經輔導會核定任職澎湖縣聯絡中心專員後升任總幹事。
- 二、呂員居家彰化，閩家和樂融融，因與澎湖頗具緣份，曾任職縣團管區副司令，人際關係良好而放棄返臺任職高缺，一心留澎為榮民（眷）服務，善盡心力，展現愛心與耐心，平日深入榮民基層，深刻瞭解渠等所需，在其全力以赴下，達成榮民（眷）要求，迎得「土地公」之美名，如今在澎老榮民還深深懷念這位多年不見的老戰友，相約擇期來澎湖敘舊。
- 三、75年澎湖歷經最大風災「韋恩」，當時風強雨急，各處災情頻傳，主動偕各責任區服務員逐一親赴各榮民（眷）家中瞭解災情，並適時協調軍方兵工支援，於最短時間內協助完成房舍修繕，環境整理、消毒，至今仍猶歷在新。
- 四、為改善同仁工作環境，陪同處長協調地方政府，取得縣有土地乙筆及爭取經費配合輔導會核撥1,200萬元興建「經國紀念館」於80年9月落成使用，除提升同仁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外，並能使榮民（眷）有一處大型集會場所，縣內榮民（眷）至今仍感念不已。



呂總幹事於榮民節活動頒獎剪影（78.9）。



辦公室處理公務留念（78.8）。

文武兼修—李維民先生

本處退休總幹事李維民先生述及軍旅及榮服處服務事蹟：

- 一、軍旅生涯36年，憶及當年參與魯南、臨城、豫東、開封、徐蚌、上海保衛戰等多項戰役之英勇戰鬥，為其一生驕傲回憶，其艱困奮鬥傳承家風。
- 二、回憶起民國38年追隨國軍部隊輾轉至澎湖馬公要塞司令部任人事、情報、作戰參謀至陸總部司令辦公室副組長屆齡退伍，一路走來，在澎湖近20年歲月，結下彌堅之緣，親睹澎湖在國軍駐防期間，慘淡經營，克服艱難，為地方建設而努力打拼，奠定了眾所皆知的「海上明珠與堅固堡壘」美名。為了留下一生回憶，決然的在45年9月與澎湖籍擔任教職之葉麗娟小姐結婚，育2子2女，亦已成家立業，家庭美滿和睦，這一切均拜軍民團結，共同經營家園所賜。畢生難忘諸多往事，堅持「沒有國哪有家」的信念，才能締造美好的家園。
- 三、服務榮服處期間，致力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協助完成經國紀念堂及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內部控管，並當選本處員工楷模，接受表揚，實至名歸。
- 四、84年間升任總幹事之職，戮力從公，主動爭取員工福利，舉辦「親子自強活動」，年節聯誼餐敘及摸彩餘興，深獲員工及家眷讚許，另對單身榮民服務指導，親訪解決困難，紓解困境不遺餘力，且經常親往各醫院探訪榮民（眷），視病猶親，深得感恩之心，任內績效卓著。



賢伉儷攝於橫店「清明上河圖」內（90.10）。



張處長訪視前總幹事李維民話家常（95.1）。

熱心公益、無限付出—高貴林先生

一、任職本處副處長4年餘，平日指導員工，為服務照顧榮民、遺眷創新作法認真有加，尤對特（較）需照護之單身獨居年邁老榮民更是付出精力，高副處長曾受病痛之苦，導致行動不便，故能將心比心，體會老人殘疾、孤獨隻身生活的窘境，每周務必走出辦公室親往探視，解決疑難，偕同榮欣志工帶頭幫助打理居家環境，溫馨接送門診，噓寒問暖，充分顯示愛心，深獲渠等落淚感佩，留下人性最光輝的一面。

二、民國92年間適逢SARS在各地蔓延肆虐，在輔導會防疫指導下，高副處長承擔起本縣防疫工作指揮官，立即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對大陸探親返臺者居家隔離，散居榮民及集居榮民陸續編組防疫及消毒小組，並運用聯絡體系幹部偕同親訪榮民，宣導防疫事項，發放口罩、消毒用品提供應急之需，掌握榮民健康情形或提供生活必需品。另主動電洽輔導會，爭取專案經費，結合本縣各大醫療院所，建立防治聯絡網，及時陳報及掌握疫情，嚴格控管。此期間經常親率小組成員，分赴轄區內眷村、單身宿舍、榮民集居地或應榮民要求，展開全面性消毒作業，勞心勞力，犧牲奉獻，全力投入防SARS工作，其大無畏精神深植榮民（眷）心中，「凡走過必留痕跡」，防疫作為可圈可點。由於高副處長的躬親以身作則，為其有生之年留下美好而具挑戰性的回憶，不僅為公務部門建立優異執行績效，亦留給本縣榮民（眷）由衷感激與佩服；然因任務需要，高副處長於94年10月奉調金門縣榮服處副處長，延續服務照顧榮民（眷）工作，於民國98年7月16日退休。



假日時偕榮欣志工探視榮民（92.4）。



探訪住院榮民，視病如親（93.12）。

勤走基層，感動服務—韓忠義先生

韓忠義先生，曾任陸軍澎防部後指部政戰主任，民國88年轉任至本處任職，歷經澎湖縣、臺南縣榮服處專員、臺東縣、高雄市榮服處總幹事、嘉義榮服處副處長、彰化榮家副主任等歷練。

105年至106年任職本處處長期間，無時不以服務照顧榮民、遺眷工作為念，尤對特（較）需照護之單身獨居年邁老榮民更是付出精力，每週皆走出辦公室親往探視年長獨居榮民，解決疑難，偕同榮欣志工帶頭幫助打理居家環境，溫馨接送門診，噓寒問暖，規劃為年長獨居榮民歡慶生日、陪同用餐、話家常等，任事態度，深獲渠等落淚感佩。

因應募兵制本會修正輔導條例，納入服役4至9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為服務對象，全力推動就業服務工作，協助有就學、就業、職訓需求退除役官兵進入就業市場；連結澎湖時報、澎湖日報、澎湖有線電視等媒體，強化本會服務政策宣導。

韓處長於106年7月15日退休，惟「凡走過必留痕跡」，不僅為公務部門建立優異執行績效，亦留給本縣榮民（眷）由衷感激與佩服。



運用假日關懷轉介入住榮家長者。